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实现员工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同时使高管、员工及重要加盟商能够跟中小投资者一样充分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已为部分公司高管、员工和加盟商（以下简称“公司高管及骨干人员”或“增持人员”）提供担保融资，鼓励在自愿、合法、合规基础上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截止2014年2月19日，公司高管及骨干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含大宗交易）累计增持了公司 833.75 万股股票，现将本次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增持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而提出，喜临门公司高管及骨干人员通过增持公司股份，能够充分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实现员工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鼓励公司高管及骨干人员以股东身份积极参与企业的管理，以推动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促进公司的经营绩效改善和公司治理水平。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陈阿裕先生，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6,728,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6%，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228,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三、增持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人员系截止2013年11月11日在职的喜临门中层以上员工和部分加盟商，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及国内市场部分优秀加盟商。

四、增持方式
（一）增持人本着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将自筹资金委托实际控制人统一代收代付给证券证券公司设立“**财富基金——新安9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安9号**”），实际控制人在提供个人担保完成1:1.5比例自筹资金与融资资金并注入融资之后，委托证券公司在对受托银行监督下自行专业化投资管理，参加“**新安9号**”的公司高管及骨干人员通过实际控制人委托托管券商以不高于9.5元的均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喜临门（SH603008）流通股股票，本期“**新安9号**”资金总额共计80,000,000元，本次交易合计买入833.75万股股票，剩余资金将不购入公司股票。

（二）、本期计划锁定期为半年，满半年后，增持人员可以选择退出计划，退出时需一次性退出所有认购资金，不得分批退出，锁定期起始日期为本公告发布日。

（三）、实际控制人提出上述业绩增长目标，并拟根据业绩增长目标，向所有增持人员提供不同的计划收益保底承诺。业绩增长目标为：2014年对比2013年收入增长35%、利润增长30%、2015年对比2014年收入增长30%、利润增长32%。

上述收入、利润均经过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利润为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据。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喜临门公司达成上述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业绩目标基础上，所有增持人员的总年化收益率不低于15%（融资利息及相关手续费费用由增持人自行承担）；如果业绩目标达成，而“**新安9号**”的收益率低于15%，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所有增持人员的总年化收益率达到15%（融资利息及相关手续费由增持人自行承担），如果业绩未达成上述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目标要求，则实际控制人向增持人员承诺5%的投资本金收益率，融资利息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五）、为应对公司快速发展，“**新安9号**”为公司未来引进的人才预留部分份额，该部分份额由实际控制人先行认购，后续将以转让方式实现资产（已认购的股份）权属转移，若存在未能转移部分的，则该部分权益归属风险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五、本次增持情况
2014年2月19日，“**新安9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含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833.75万股，合计公司已发行总股份315,000,000股的 2.65 %，本次增持共动用自筹资金合计304,871,83.9元，融资资金456,077,85.8元，其中，实际控制人为未来人才预留而暂时持有的增持用自筹资金合计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0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部分高管、员工及加盟商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4167183.9元，融资资金625075.9元，本次增持均价为9.13元/股（四舍五入），本次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人员类别	增持股数 单位: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共10人)	1527997	0.49
2	公司其他人员 (共57人)	3746057	1.19
3	重要加盟商 (共24人)	1922318	0.61
4	未来人才 预留	1141128	0.36
	合计	8337500	2.65

本次增持（购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增持股份的表决权
所有增持人对于因间接持有喜临门股份而拥有的表决权将采取内部先行独立行使表决权，再委托代表统一提交表决结果的方式进行。

1. 所有增持人员在增持完成后，统一推举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选作为代表，以行使与喜临门公司股东大会等组织的资格权利。

2. 在行使表决权时，所有增持人均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数先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投票一方或及时提交表决的方式进行。

七、其他
1.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受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未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3. 增持人员申请退出计划均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喜临门员工及加盟商参加“**财富基金——新安9号**”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后附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及加盟商参加“财富基金——新安9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员工以股东身份关注企业，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拟投资于参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以下统称“**公司高管**”）及部分骨干员工和加盟商（以下简称“**骨干人员**”）参加“**财富基金——新安9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安9号**”或“**计划**”），实际控制人以及参加本次计划的**公司高管和骨干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员**”）本着自愿、量力而

证券代码:300366 证券简称:创想信息 公告编号:(2014)0220-001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想信息，证券代码：300366）于201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1,428.75万股，其中主发行新股数：715万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501.5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0,447.14万元，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3CDCA205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就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已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下属网点机构成都银行锦江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130000273874，截止2014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10447.1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创业板募集资金网络系统技术支持基地及技术服务区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条 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傅承、解朝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

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第五条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并抄送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之日失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公司、专户银行、招商证券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之日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03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2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专家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家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定》的议案；
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工作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会议将交给最近一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增补董事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林朝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其简历如下：

林朝秋，男，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曾在原中国医药集团三车间、丝裂霉素试验组、博莱霉素试验组工作，历任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现兼任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同意增补林朝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其简历如下：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266 股票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1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其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孙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2,957,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5%，其中：有限流通股（高管锁定股）317,218,128股，占公司总股本22.24%，无限流通股105,739,376股，占公司总股本7.41%。孙毅先生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孙毅先生因自身资金使用需求，计划自2014年2月24日起的未來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大

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其他事项
1、孙毅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2、公司将督促孙毅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与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小米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在移动支付、便捷信贷、产品定制、渠道拓展等多个方向展开合作，力争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

根据协议，本行与小米公司将携手探索基于小米公司互联网平台的综合金融服务，合作范围包括基于近距离无线通信技术（NFC）功能的移动支付结算业务、理财和保险等标准化产品的销售、货币基金的销售平台以及标准化个人理财产品在手机/互联网终端申请。同时，本行将针对小米公司客户群设计专属理财产品，通过手机等终端积极探索移动金融发展方向，开展移动金融业务合作，使客户享受到及时全面的银行

服务。

未来，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开展合作。

风险提示：
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对未来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2月1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海通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09031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27001
招标日期	2014年2月18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4年2月19日 兑付日期 2014年5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5.35%
有效投标总量	62.30亿元 投标利率 2.08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4-013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4年2月18日、2014年2月1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避免引起二级市场大幅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待公司完成核查工作及披露核查结果公告后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行、长期持有的原则，在符合国家和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共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安9号**”的设立和交易方式
增持人员将其自筹资金委托实际控制人统一代收代付给证券公司，设立“**财富基金——新安9号**”，实际控制人在通过个人担保完成1:1.5比例（自筹资金与融资资金比例）融资之后，委托证券公司在对应托管银行监督下自行专业化投资管理，参加“**新安9号**”的公司高管及骨干人员通过实际控制人委托托管券商以不高于9.5元的均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购入喜临门（SH603008）流通股股票，除了在公司闲置期进行保障性投入固定收益的债券类投资外，“**新安9号**”只能交易喜临门（603008）股票，计划资金在完成买入后承诺锁定持有。

第三条 实际控制人对参加“**新安9号**”员工的支持措施
3.1 实际控制人将保证参加“**新安9号**”超过2年的所有增持人员投资本金年化收益率不低于5%/年，不足5%/年收益的，由实际控制人补足，在补足5%/年收益后，实际控制人承担融资利息及相关费用。

3.2 实际控制人提出公司业绩增长目标，并根据业绩目标达成情况，向所有增持人员提供不保底承诺，业绩增长目标为：2014年对比2013年收入增长35%、利润增长30%、2015年对比2014年收入增长30%、利润增长32%（以上收入及利润以经过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利润为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喜临门公司达成上述业绩目标基础上，所有增持人员的总投资（含融资资金）年化收益率不低于15%（融资利息由增持人自行承担），如果业绩目标达成，而“**新安9号**”的收益率低于15%，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所有增持人员的总年化收益率达到15%；如果业绩未达成本条款上述规定的目标要求，则实际控制人向增持人员承诺5%的投资本金收益率，融资利息及相关手续费费用由实际控制人自行承担。

3.3 参与人在“**新安9号**”实施未满足半年主动提出从喜临门公司离职的，或者终止品牌授权合作关系的，实际控制人保障参与人以5%的年化收益率（按天折算）提前退出本计划，退出部分资产（**股权**）由实际控制人承接受让。如参与人非因违法违规等原因，由喜临门公司主动提出解除与参与人劳动合同的，或者终止品牌授权合作关系的，实际控制人以15%的年化收益率与参与人达成退出协议，退出部分资产（**股权**）由实际控制人承接受让。以上实际控制人所承诺年化收益率净收益、融资利息及其他费用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3.4 “**新安9号**”的融资利率以与银行商定的为准，如遇国家利率调整，则“**新安9号**”的融资利率也相应调整。“**新安9号**”的利率由增持人员根据自身金额按银行时间要求支付，该部分利息在增持资金退出计划时，按照本制度3.2条与实际控制人计算实际应付融资利息，对应的管理费用、资产托管费用，及销售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由增持人员提前一年支付。

第四条 实际控制人承诺
4.1 实际控制人在代收员工委托资金后，将严格按照与证券公司、托管银行间的相关协议，将资金代付给证券公司，在托管银行（**喜临门**）除了，在资金闲置期进行保障性投入固定收益的债券类投资外，委托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封闭式基金（**SH603008**），不得他用。

4.2 实际控制人将按照“**计划**”规定为员工提供支持。

第五条 参加“**新安9号**”的员工承诺并遵守以下条款：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0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披露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0,039,421.24	362,503,700.55	13.11%
营业利润	24,697,195.65	43,031,057.12	-42.61%
利润总额	28,014,514.88	44,740,285.67	-3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70,173.61	38,978,014.44	-4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28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4.42%	-1.88%
总资产	1,011,304,927.90	995,891,836.18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1,095,504.99	894,325,813.18	0.76%
股本	138,671,000.00	106,670,000.00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0	6.45	0.78%

注1：经公司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2年度末公司总股本10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0元/股(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0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06,670股增加至138,671.0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注2：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10,039,421.2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11%，营业利润24,697,195.65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2.61%，利润总额28,014,514.88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7.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70,173.61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1.58%，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随着龙游透明膜项目主体建筑和部分生产设备完工投入使用，导致相关折旧成本大幅增加减少了本年利润；二是由于公司募投项目进展较快，募集资金投入导致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三是随着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调试完成投入正常使用，并已释放部分产能，龙游透明逐步进行正常生产阶段，管理人员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减少了本年利润。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1,011,304,927.90元，较年初上升1.55%，负债总额105,369,513.05元，资产负债率10.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1,095,504.99元，较年初上升0.76%。

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是：“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50%，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948.90万元～3,118.24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1.58%，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1.经公司聘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披露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10,353,266.65	1,022,908,142.88	18.32%
营业利润	125,925,886.89	110,391,554.51	14.07%
利润总额	130,660,402.30	113,600,728.94	1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71,867.24	94,332,929.36	1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67	-2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8.96%	1.21%
总资产	1,572,380,690.20	1,523,044,042.53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3,737,696.06	1,082,695,084.96	5.64%
股本	212,828,445.00	140,800,000.00	5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7	7.69	-30.17%

注1：经公司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2年度末公司总股本14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0元/股(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4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40,800,000股增加至212,828,445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注2：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0,353,266.65元，同比增长18.32%；在主营业务收入继续稳健增长的同时，实现营业收入125,925,886.89元，同比增长14.07%；实现利润总额130,660,402.30元，同比增长15.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271,867.24元，同比增长17.96%。

截至2013年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1,572,380,690.20元，较2012年末增长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43,737,696.06元，2012年末增长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37元，较2012年末减30.17%，主要原因因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及部门股权激励对象于2013年1月16,28,445股，总股本由14,080万股增至212,828,445股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年度业绩预计无差异。

四、备查文件
1.